

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修订草案)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加强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管理，保护矿产资源和生态环境，促进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维护矿产资源国家所有者权益和矿业权人合法权益，推动矿业高质量发展，保障矿产资源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及其涉及的污染防治、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基本原则】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循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优势引领、保障安全，创新驱动、科技赋能，节约集约、高效利用的原则。

第四条【五化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关键金属矿产以及优势矿产的勘查、开发和利用，引导企业提升工艺装备水平，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绿色环保技术，提升生产规模和资源集约利用水平，促进产业向园区集聚，推动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规模化、园区化发展。

第五条【政府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矿产资源管理工作机制，统筹解决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污染防治、生态修复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优化矿产资源领域的市场环境、

政务服务，严格规范执法，依法保护矿业权人合法权益。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开展矿产资源保护工作，及时发现、制止、报告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污染环境的行为。

第六条【部门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过程中环境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矿山安全生产的综合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能源、工业和信息化、科技、水行政、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矿产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人才培养与科技创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矿产资源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培养和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强化教育和培训，提升从业人员素质。

支持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建立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平台，加强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共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低品位矿石开发、尾矿资源化利用、智能矿山设备研发等关键技术攻关。

第八条【表彰奖励】 对在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保护及其涉及的污染防治和矿区生态修复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以及在矿产

资源相关领域科技创新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九条【矿产资源规划】 矿产资源规划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保护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总体要求，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现状，制定保障措施，促进矿业高质量发展。

第十条【优化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优化矿业权出让和审批等流程，通过并联审批、联合勘验、协同监管等方式，推动提升审批和监督管理事项办理效率。

第十一条【矿业权出让】 矿业权出让应当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矿业权出让应当推动大宗金属和关键金属协同开发，提升共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涉重金属矿产的矿业权出让，应当将下列情况纳入出让条件考虑因素：

- （一）过往绿色矿山建设及生态修复完成情况；
- （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 （三）涉重金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

第十二条【勘查、开采要求】 探矿权人应当按照探矿权出让合同的约定及时开展实质性勘查工作，主要实物工作量应当达到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标准，并每年向原矿业权出让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勘查、开采过程中新发现重金属矿产的，矿业权人应当充分评估可利用性和环境污染风险，对暂时不能利用和存在环境污染风险的，应当制定科学有效的防范措施。

第十三条【绿色勘查】 探矿权人应当按照地质勘查规范和绿色勘查要求开展勘查工作，对勘查过程中产生的矿石、废石等，做好堆存、管护和处置工作。

勘查工作结束后，探矿权人应当及时对勘查区域进行清理，清除可能危害公共安全的设施、设备等，对废弃的探坑、探井等实施回填、封堵；破坏地表植被的，应当及时恢复；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的，应当及时治理。

第十四条【绿色矿山】 新建矿山的采矿权人应当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和国家及自治区有关绿色矿山的规定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

生产矿山的采矿权人应当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和国家及自治区有关绿色矿山的规定改造升级。原矿业权出让部门在办理矿业权续期等变更手续时，应当明确绿色矿山建设的时限和要求。

第十五条【储量管理】 自治区、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矿业权出让权限，组织审核本级出让的矿业权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并对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储量及其变动情况进行调查、核实、统计。

第十六条【矿业用地保障】 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应当充分考虑矿业用地实际需求，预留合理空间。

露天开采战略性矿产资源占用土地，经科学论证，具备边开采、边复垦条件的，依法报批后可以临时使用土地。

对不符合临时使用土地要求的采矿项目，可以滚动开发、分期办理建设用地手续。

第十七条【矿业权人污染防治义务】 矿业权人是污染防治和矿区生态修复的责任人，应当建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明确企业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八条【过程污染管控】 矿业权人在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矿区生态修复工作中，应当采取下列有效措施防治环境污染：

- （一）采取封闭、围挡、洒水等措施控制扬尘污染；
- （二）建设并运行废水处理设施，实现废水循环利用或达标排放；
- （三）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控制噪声污染；
- （四）分类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固体废物，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和生态环境保护标准的要求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不得擅自倾倒、堆放或者混入一般固体废物；
- （五）开采有色金属矿产资源的，应当建立涉重金属污染环境风险防控和预警机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对排放的涉重金属污染物自行监测，并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信息。

第十九条【固废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废石、废渣等固体废物的监管。

矿山企业应当降低固体废物产生强度，在符合环境质量标准、污染风险管控要求和安全生产要求前提下，将已产生的尾矿用于充填回填。

第二十条【尾矿再利用】 鼓励对有利用价值的历史遗留无责任主体的尾矿资源再利用。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组织编制尾矿资源再利用方案，明确尾矿资源量、利用方式、安全措施及重金属污染防治措施等，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将尾矿资源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处置。

第二十一条【重点管控】 自治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确定和调整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矿山企业，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矿山企业开展监督性监测，并对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出许可排放量的违法行为予以查处。

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矿山企业应当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整治，采取有效措施防治重金属污染。

第二十二条【污染应急处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制定和完善本地区污染应急处置预案。

矿山企业应当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污染

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者，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二十三条【生态修复年度计划】 矿区生态修复方案应当与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衔接和协同实施。采矿权人应当根据矿区生态修复方案及开采计划、用地计划以及生产实际等，制定矿区生态修复和污染防治年度计划，及时报告原矿业权出让部门及矿山所在地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二十四条【历史遗留废弃矿区生态修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历史遗留废弃矿区生态修复和污染治理财政投入机制。

历史遗留的废弃矿区生态修复工程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控制新采挖范围和新产生土石料数量，防止过度治理对地形地貌、植被水体等造成新的破坏。新产生的和原地遗留的土石料，可以用于本矿区生态修复项目，自用后剩余部分，应当交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处置，收益纳入本级财政，全部用于本地区矿区生态修复和污染治理。

在历史遗留的废弃矿区生态修复过程中，不得以生态修复名义，擅自开采矿产资源。

第二十五条【矿山整合】 对同一个矿区（矿体）分属两个及以上勘查开采主体、相邻矿区范围最小距离不满足安全要求、开发布局不合理、开采技术装备落后、资源利用水平低等情形的非煤矿山，鼓励矿业权人通过兼并重组、联合经营等市场化方式

整合重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引导矿业权人整合重组，整合重组应当充分听取矿业权人意见，依法保障矿业权人合法权益。

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污染物排放超标等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矿山，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整改，整改不达标的，依法予以关闭或者处理。

第二十六条【工程剩余土石料处置】 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在批准的作业区域和建设工期内，因施工需要采挖只能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黏土，无需取得采矿权。本款所称批准的作业区域，不包括建设项目施工临时用地区域。

因施工需要采挖只能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黏土，可以用于本项目建设，自用后剩余部分应当交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处置，收益纳入本级财政，优先用于本地区生态修复。

第二十七条【关键金属产业集聚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和产业规划，优化产业布局，实现关键金属等有色金属产业集群发展。支持关键金属等有色金属矿产勘查、开采、利用项目扩大规模，推进优势资源就地转化，支持企业加大科技创新力度，推动产业链向精深加工与高端应用延伸，促进产业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支持南丹关键金属高质量发展综合试验区等建设。

新建关键金属等有色金属矿产冶炼、深加工项目，原则上应当进入依法设立的工业园区，经论证对选址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进入工业园区的关键金属等有色金属矿产冶炼、深加工项目，应当符合国家和自治区产业政策，达到规定的工艺技术装备水平、资源综合利用率和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采用国家和自治区明令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和设备。

对进入工业园区的关键金属等有色金属矿产冶炼、深加工项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用地、用能、污染物排放总量等要素指标配置上予以优先保障。

第二十八条【鼓励举报】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举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相关规定给予适当奖励。

第二十九条【行刑衔接】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矿产资源执法检查中，发现非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通报公安机关。公安机关接到通报后应当依法调查，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反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第三十条【衔接条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法律责任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所涉矿产资源属于重金属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第三十二条【法律责任二】 违反本条例规定，探矿权人主要实物工作量未达到国家和自治区规定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再次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吊销其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第三十三条【法律责任三】 违反本条例规定，新建矿山的采矿权人未完成绿色矿山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第三十四条【法律责任四】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遗留的废弃矿区生态修复过程中，以生态修复名义，擅自开采矿产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直接用于违法开采的工具、设备以及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并处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采出矿产品或者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实施日期】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